

单号：GH-2503081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（新会）
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赵光培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128222725

维修工程报价

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，甲方单位位于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彩云河畔 5 座 A#电梯需更换钢丝绳、限速器钢丝绳、曳引绳轮。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，请尽快审核确认！现单价如下：

一、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	赛福天Ø10 10 8X19S-FC 1370/1770UsZ	715 米 (143 米*5 条)	18.50/米	13227.50	彩云河畔 5 座 A#
2	清拆、安装钢丝绳工程	--	1 台	1800.00	1800.00	
3	更换限速器钢丝绳工程	赛福天ø6 6. 6X19S+SF 1370/1770	125 米	12.50/米	1562.50	
4	清拆、安装限速器钢丝绳工程费	--	1 台	400.00	400.00	
5	更换曳引绳轮工程	日立	1 个	3850.00	3850.00	

总价为 ¥ 2084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贰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电子发票（普票）质保 1 年

二、付款方式：汇款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付清款后十五天内，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。

四、此价格如有异议，请与乙方联系，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。

五、报价有效期：30 天。

六、乙方提供工程发票。

七、备注：

1、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，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，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。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，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.3.31

日期：

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。

收件经手人：

日期：